

嘉義縣六腳鄉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縣六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嘉義縣六腳鄉為協助民眾處理殯儀、喪葬有關事項，設嘉義縣六腳鄉立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嘉義縣六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辦事員。
- 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第四條所列人員順序或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布施行。